

#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6〕41号

##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农业产业化县级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进程，有效发挥重点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梯次培育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参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1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泽州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现将泽州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及运行监测文件印发你们，

望收文后，积极组织本镇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进行申报。同时，要做好已认定两年的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监测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一、乡镇推荐

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标准要求，并经过县农业农村局评审认定的企业。凡被认定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享受本部门的扶持政策。

各镇人民政府要在现有的农业企业中，遴选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业企业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前，须先取得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为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等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企业。

（一）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点、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

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二）企业规模。原则上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固定资产在 2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年营业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1 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农业投入品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经营正常有序，资产运行平稳，企业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原则上低于 65%；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自有基地、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2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在 50 户以上。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原则上在本县内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知名产品，带动能力强，有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

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六）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镇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 2025 年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2. 企业的信用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3.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4.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镇人民政府提供证明，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所在镇或其它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要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各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企业审核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

### **四、认定程序和办法**

（一）县农业农村局组建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专家组，对各镇推荐的申报企业相关材料真实性和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二）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比排序，拟定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初选名单，经党组会议研

究通过后，在泽州县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 五、运行监测

（一）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实行两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制度，动态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企业提交 2024 年、2025 年的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其它提交内容同申报资料一致。

（二）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认定。各镇要认真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切实做好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加强监测管理。各镇要按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方法和程序，加强对现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管理，对运行监测综合审定不合格的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质量安全生产事件、环保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以及弄虚作假企业、“僵尸企业”、不配合运行监测工作的企业，一律取消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资格。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镇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作风建设相关要求，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决杜绝在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工作中的徇私舞弊、

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作风清正。

（四）严格按时上报。各镇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于2026年5月26日前上报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和办法开展认定工作并行文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附件：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书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 2026 年度泽州县农业产业化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人：\_\_\_\_\_

申报类型：\_\_\_\_\_（初次申报/运行监测）

产品类型：\_\_\_\_\_

企业属地：\_\_\_\_\_县\_\_\_\_\_镇\_\_\_\_\_村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从业人数			
企业地址			
企业上市情况（上市时间、上市地点、）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万人次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 合作方式	户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4) 其它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2.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4.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5.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6. 拥有专利技术	项		
7. 企业品牌数量	个		
8.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饮品、食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5%。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字以内）；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2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监测企业需出具2024年、2025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2025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其他附件材料。新获得的县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2份），及时报送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